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511號

聲 請 人 陳詩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卡利諾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卡利諾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黃鴻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不能早於發票日），及請求之年
利率為何？如不請求利息亦請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